

常环建〔2026〕13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湘澧肠衣加工有限公司小肠深加工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德湘澧肠衣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德湘澧肠衣加工有限公司小肠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路以南胥家湖路以北，租用湖南湘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食食品”）内空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50′23″、北纬29°33′59″。项目已于2025年7月23日取得了《关于小肠深加工项目备案证明》（津发改投〔2025〕154号），项目代码为2507-430781-04-01-277449。该项目总占地面积3000m²，新建一栋2F加工车间，车间占地面积1505m²，布置1条年产肠衣200吨、粗品肝素钠1吨的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等。该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 79 万元，占比 9.9%。

二、依据《报告书》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津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该项目在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工艺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车间整体密闭并保持微负压状态，确保相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肠衣生产线生产过程以及肝素钠生产线、酶解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车间微负压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肝素钠生产线的沉淀萃取、干燥及乙醇回收工序产生的乙醇废气经车间微负压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 TVOC、NH₃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1 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标准限值；H₂S 参照执行表 1 中“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强化废气抽风设施建设，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收集率，减

少无组织排放量。VOCs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NH₃、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收集排水管网。肠衣生产废水回用于肝素钠生产线,不外排,肝素钠生产线的生产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收集后经自建预处理池采用“气浮调节+絮凝沉淀”预处理后,再依托湘食食品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并满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湘食食品应按要求落实相关废水排放主体责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建立维护记录和排污台账,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强化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内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对刮肠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消

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

（五）强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预防、末端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处理”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处理全过程进行防控。按《报告书》要求落实预处理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场所的分区防渗措施，并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保管理部门，配备环保专干，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明确专人负责，并做好各类原辅材料消耗量、危险固废产生量、废水排放量、污染物监测、设备运行等台账记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按《报告书》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齐应急资源与物质，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做好清洁生产工作，强化事故废水收集、废气应急处理等措施，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池平时应处于空置状态，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废气能得到有效控制，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依据《报告书》，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544 吨/年、氨氮 0.087 吨/年、总磷 0.0054 吨/年，总氮 0.163 吨/年、VOCs 0.48 吨/年。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出具了《常德湘澧肠衣加工有限公司小肠深加工建设项目 VOCs 倍量削减替代方案》，并已经市局大气科确认。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应加强对现役源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

业落实削减任务，并将排污权、排污许可证按期予以核减。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3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